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

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

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新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实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实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实验小学（河南省焦作市塔北路南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更换防火门；更换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及线路；铺设室外消防管道，引至冬韵楼前消防管道井内；新建一体化泵站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和图纸所有内容及施工资料整理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

(¥ 715795.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艳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实验小学校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闫亮

组织机构代码：12410800790625223W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塔北中段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石颖伟

委托代理人：张闫亮

电 话：0391-2760051

传 真：

电子信箱：ymjyzwc@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解放支行

账 号：50003359000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成武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356
142165W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
路28号世博中心5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委托代理人：徐浩杰

电 话：0371-86601119

传 真：0371-86601119

电子信箱：xintugroup@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阳光
新城支行

账 号：160357010400041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双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单方面签字盖章的承诺
书、就合同条款执行双方签署的备忘及补充协议等具有合同约束力
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

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设部、河南省、焦作市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
合同项目的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适用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专项施工方案、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无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发包人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承包人承担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是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偏差，综合单价保持不变。（2）工程量变化根据图纸据实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期间，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监督、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当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要求提供，包括需归档的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七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当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提交，属于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给相关部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②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对下周施工的计划与安排。

③施工进度计划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④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施工占道审批、施工排污以及噪声环保监督手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⑤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⑥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 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 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⑨承包人的工作包含与供电部门的对接和验收工作，正式供电移交前所有用电手续的对接和办理工作。

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取得批准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

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相应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协调工作，协调工作包括：为分包方提供施工工序配合、安全的作业面、适当的材料堆场、必要的临时用房、水、电供应等。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归档和移交（包括对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汇总）。

⑩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⑬红线外高压管线施工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相關費用已包含在合同費用中，由承包人负责。

⑩承包人承诺遵守建设方所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以及认质认价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艳芬；
身份证号：4101051980100928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52016231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14120152016231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198285；
联系电话：13017678519；
电子信箱：xintugroup@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世博中心5层506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后，项目经理没有常驻工地 22 天或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严禁企业挂靠借用资质，承揽工程，一旦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违约金。以下情形被认定为 挂靠借用资质行为：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4.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5.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7.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
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承包人除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外，将另外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

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

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 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要对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并处罚。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 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 未戴安全帽者,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次。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 干净整洁, 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 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 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 所有费用加 1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承建项目的建筑施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清理指令 3 日内清理完毕, 施工外脚手架用落地双排脚手架, 保证现场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根据工期和质量要求，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当明确施工关键线路及主要工期节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批准后，发包人将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检查落实承包人的计划执行情况。承包人每周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和总进度目标的实现。对偏离进度目标的行为，视为违约，并按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国家法律法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施工环境阻挠、扬尘治理停工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责任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咨询人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咨询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承包人应于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 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附送产品合格证（原件扫描件）。（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
、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5）承包人 采购
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
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6）承包人应
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设备产品 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8
）承包人负责 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
要求， 提供的所有灯具、五金及配套件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
陷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制造商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和试验
报告，以确认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符合要求，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
场并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
权拒绝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任何材料
的认可并不分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红线内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方才有效，结算时单独计列；承包人须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变更、现场签证部分工程款随结算款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焦作市最新相关造价文件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4)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承包人需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5)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规定以外，其他均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约定外，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重新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现场签证要求：1. 附相关内容的影像资料；2. 签证内容应明确，项目要清楚，计量要准确；3. 经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

关人员共同签字；4. 签证应及时，随发生随签证，应做到一次一签证，一事一签证。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要求内容将不予计量。

3、其他价格方式：

①税金、规费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性文件据实调整。

②除对构件所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新结构或新材料的试验费、发包人对具有出场合格证明而规范不要求抽样检测的材料进行检验的费用外，其它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焦作市最新相关造价文件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待上级财政部门审批拨付，第三方公司评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②积极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验收检查等事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否则，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并完成移交手续 24 小时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按期报送。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
变更签证结算单)、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伍份，
电子版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
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如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非紧急修复事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4 (2)，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予以顺延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无特殊原因）与投标书中确定的不符，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常驻两个及以上或者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2/3，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农忙季节（麦收、秋收、种麦）务必保证按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连续施工（其中主体结构工程标准层应保证每月三层及以上），如果承包人组织不力造成其施工人员停工、接近停工或施工进度达不到上述连续施工标准的，每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劳力不足施工组织设计劳力计划人数60%的，承担5万元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弥补损失。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死亡事故，经政府相关职能核实确认后，每次承包人承担50万元违约金。

(5) 监理单位将按照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以节点工期为依据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节点任务，每节点承担5万元违约金；若总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则发给人无息返还节点工期罚款，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以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件，每次承担30000~50000元违约金。

(7)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因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的当日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若因分包单位质量影响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或影响承包人总工期，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实施质量处罚；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正常施工。

(9)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100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0)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劳务队伍，由承包人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负责。

(11)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承包人应承担其分包单位引发的各种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发生群体滋事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

(12)如在本工程中出现第三方主张对承包人的债权，由承包人承担应负债务，因承包人不履行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承担相应债权额度的违约金。

(13)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保证不随便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参与施工的主要人员与签订合同前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管理人员资料相一致，如有变更，其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变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人次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调换一次罚款 10 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包括政府因环境污染、扬尘治理导致的 停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承发包双方及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含。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详见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详见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新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实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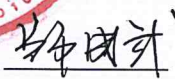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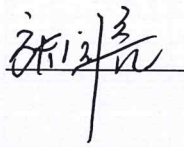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8: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9:

焦作市实验小学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校的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安全责任内容如下：

1. 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及学校师生的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人员及工程车辆出入应与学校保安密切配合作好进出登记记录。

2. 施工区域和活动区域的防护围栏、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由施工单位负责设立。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机械作业范围必须限定在 施工区内。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 校园内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运输车辆进入校园限速慢行， 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工地噪音，减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3.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 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处及材料堆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场地和师生活动区域应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 施工单位自行管理施工现场从事高空等危险作业的人员，并承担其安全责任。

7. 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及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和擅自带非施工人员进入校园。

8. 凡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因施工造成的师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负责。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焦作市实验小学、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成武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